#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系學會幹部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系學會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系學會幹部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系學會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七日系學會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系學會幹部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系學會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系學會幹部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系學會幹部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日系學會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日系學會幹部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八日系學會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日系學會幹部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系學會幹部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系學會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系學會幹部會議修訂通過

# 第一章 總綱

- 第一條 本會全名為「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學生自治委員會」,簡稱為「屏大電腦科學系系學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「聯絡師生情誼,增進全系同學和諧及團結,爭取與維護全系同學的權益,舉辦各項活動(包括學術性、康樂性、服務性、體育性)」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總理系上對內對外活動事宜,綜合並反應學生意見以促進學生福 利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為:
  - 一、輔導新生熟悉學校環境,並使其生活步入軌道。
  - 二、舉辦各類型活動。
  - 三、促進系上同學彼此情誼。
  - 四、協助各校相關科系之系會活動合作。
- 第五條 本會受本系辦公室、本校學生事務處及其轄下學生活動發展組之指導。

## 第二章 章程之實施及更改

- 第六條 本章程先由幹部會議修訂通過,再經由系會員大會通過之後,於公告 十四日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系會員大會:系會員大會之決議採比較多數之同意行之,且應有具出 席資格者過半數之出席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行之:
  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  - 二、正、副會長之罷免。
  - 三、財產之處分。

四、團體之解散。

五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會法規及各項活動不得牴觸國家法規及校規。

第九條 基於透明化之原則,章程之正本或副本應放置於電腦科學系系辦公室, 全體系員均有借閱之權利。

# 第三章 系員

第十條 系員資格:本系之所有大學部學生。

第十一條 系員資格喪失:

一、系員經畢業、退學、轉學或遭受開除學籍處分,則喪失其系員 身分。

二、辦理休學之系員暫停其系員資格,俟其復學後自動恢復資格。

#### 第十二條 系員權利:

- 一、享有系會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二、具可參加系學會組員資格。
- 三、得參加系會辦理之活動,但視活動所需負擔部分費用。

## 第十三條 系員義務:

- 一、爲本系爭取榮譽。
- 二、依比例推派系員代表,出席系會員大會。

# 第四章 系會員

第十四條 系會員資格:本系之所有大學部學生且有繳當學期系會費者。

第十五條 系會員資格喪失:

- 一、系會員經畢業、退學、轉學或遭受開除學籍處分,則喪失其系會員身分。
- 二、系會員如未善盡義務者,則喪失其系會員身分。
- 三、辦理休學之系會員暫停其系會員資格,俟其復學後自動恢復資 格。

## 第十六條 系會員權利:

- 一、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- 二、享有選舉、罷免與審核正、副會長之職務。
- 三、洽詢本會之各項資料及建議其他適當之職務。

## 第十七條 系會員義務:

- 一、出席系會員大會。
- 二、遵守本會之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。
- 三、盡力完成本會託付之任務。
- 四、爲本系爭取榮譽。
- 五、系學會之監督。

# 第五章 系會員大會組織及權利

第十八條 本系學會以系會員大會為最高民意機關。

第十九條 系員代表:每班推舉至多二位系員代表,須參與系會員大會。

## 第二十條 系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修改並通過本會組織章程。
- 二、表決系會員提案。
- 三、否決本會幹部會議之決議。

四、聽取本會幹部會議之各項報告。

五、聽取本會會長對本會經費之運用。

六、罷免正、副會長。

七、其他與系員相關之重要事項決議。

- 第二十一條 系會員大會應於當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學後三十日內排定,並於本 會之社群媒體或網站公告之,分為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。
  - 一、定期會議:
    - (一)每學年之上、下學期各召開兩次,分別於開學後六十日 內及學期結束前三十日內進行召開。
    - (二)每次會議出席人數須達到具出席資格者之半數以上使得 進行召開。
  - 二、臨時會議:必要時,系會長應依據第五章第二十八條規定召 集臨時系會員大會。

## 第二十二條 開議

- 一、系會員大會由會長負責召開,若會長因故無法出席,應由副 會長代理。
- 二、系會員大會應進行下列之活動:
  - (一)報告本學期之經費運用。
  - (二)報告幹部會議決行之本學期活動。
  - (三)詢問在場系會員對於本會有無相關提案並於討論後表決 是否採用其提案。
- 第二十三條 大會休會期間,由會長處理一切會務,惟下列情事之一,會長應召開臨時系會員大會決議:
  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  - 二、正、副會長之罷免。
  - 三、財產之處分。
  - 四、團體之解散。

五、其他和系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- 第二十四條 大會之召開應於五日前公告於與各班班版,並發出開會通知。
- 第二十五條 大會之決議,應有系會員人數半數以上出席且出席人數過半數或 比較多數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半數以上同 意行之:
  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  - 二、正、副會長之罷免。
  - 三、財產之處分。
  - 四、團體之解散。
  - 五、其他和系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#### 第二十六條 表決

- 一、若大會之表決,相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所 列之項目,均採平等、直接不記名之方式投票。
- 二、若大會之表決,相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及 第五款所列之項目,均採平等、直接、舉手之方式表決。
- 三、相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認定,由會長定義之。

第二十七條 會長覆議權

#### 一、一次覆議:

大會所通過之決議,本會應予執行,但會長於收到執行決議 十日內,得召開臨時系會員大會提請大會一次覆議之,一次 覆議若維持原案,本會應予執行。

二、覆議之臨時大會召開:

因會長行使覆議權而需召開臨時系會員大會,會長應於公告 註明應出席人數;倘若覆議之應出席人數不符合第五章第二 十八條之要件,則覆議成功。

## 第二十八條 臨時系會員大會

一、臨時系會員大會之召開:

遇下列情事之一,得召開臨時系會員大會,會長應於連署完成,或收到決議書後二十日之內召開臨時系會員大會:

- (一)系會員人數十分之一以上,以書面或於系版具名、具系級連署提請會長召開。
- (二)幹部於幹部會議中提出且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,提請會長召開。
- (三)會長主動召開。
- (四)系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,以書面或於系版具名、具系級連署並由系員代表提請會長召開。
- 二、臨時系會員大會之職權:
  - (一) 臨時系會員大會之職權與系會員大會相同。
  - (二)臨時系會員大會不受第五章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限制,可直接進行主題。

# 第六章 系學會組織

第二十九條 本會置會長、副會長、顧問、秘書長各一名,顧問以前任會長為 優先,其下有行政組、文書組、美宣組、資訊組、公關暨服務組、 總務組、器材組、體幹組,除總務組設組長二名、體幹組其餘皆 設組長一名、組員若干名,組長組員由有意願參與系學會之系員 擔任。

第三十條 本會組織採內閣制,由新任會長任命秘書長及各組組長,惟體幹 部由各系隊隊長推舉一名兼任。

第三十一條 本會系幹部任期以學年度為單位,期滿不得連任,除不可抗拒之 因素,否則不得提前退出。

第三十二條 組長如不適任,會長於幹部會議中提議並由幹部決議之。

第三十三條 本會幹部招募由新任會長進行公開徵選並任命。

# 第七章 職權

第三十四條 會長

一、對外:代表本會。

二、對內:

- (一)指揮各幹部之運作。
- (二) 出席幹部會議、系會員大會。
- (三) 出席本會辦理之活動各個會議。
- (四) 監督及負責會務工作之推展。

- (五) 辦理校方、系上或學生會交付之公文。
- (六) 秘書長及各組組長由會長聘任之。
- (七)負責活動負責人提出活動企劃書、活動檢討書、各組工 作報告及活動預算。
- (八)對於會員提案之企劃書可提出否決,並交付幹部會議表決,若表決通過,此提案成立。
- (九) 擬定整學年度之行事曆。
- (十) 訂定系會員大會之日期。
- (十一)負責籌備社團評鑑。

## 第三十五條 副會長

- 一、協助會長從事各項會務之規劃及出席會議。
- 二、協助本會各組幹部之溝通與合作。
- 三、協助系學會之運作與管運。
- 四、協助會長籌備社團評鑑。
- 五、若會長因罷免或其他因素辭職,則為會長之職務代理人。

## 第三十六條 秘書長

- 一、負責本會幹部會議之時間調查及通知。
- 二、擔任本會幹部會議之會議紀錄。
- 三、協助本會各組幹部之溝通與合作。

## 第三十七條 行政組

- 一、掌管系學會所有帳號之權限。
- 二、負責管理系學會人員之名冊及通訊資料
- 三、負責收發系學會信箱對外之信件。
- 四、負責校內師長、處室聯繫之工作。
- 五、協助本會活動負責人之設計、策劃及與各部門的溝通與合作。
- 六、協助收集各活動之成果報告書。
- 七、協助會長籌備社團評鑑。

## 第三十八條 文書組

- 一、負責整理系上歷屆考古題
- 二、管理與備份本會幹部會議之會議紀錄。
- 三、負責本會活動之活動宣傳文案。
- 四、負責收集各活動之成果報告書。
- 五、負責籌備社團評鑑之檔案資料整理。

#### 第三十九條 美宣組

- 一、負責本會活動之宣傳圖及海報、師長邀請函製作。
- 二、協助本會活動之場地佈置
- 三、負責系服之設計製作。
- 四、管理本會所有活動、會議之攝影相片。
- 五、負責籌備社團評鑑之美編。

#### 第四十條 資訊組

- 一、管理與維護系學會網站及資訊。
- 二、負責策劃與執行電腦科學週之事宜。
- 三、協助會長籌備社團評鑑。

#### 第四十一條 公關暨服務組

- 一、簡稱:公關組。
- 二、管理系學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、Instagram 等社群帳號。
- 三、負責本會活動之社群宣傳。
- 四、爭取各項活動之贊助經費。
- 五、對外系、外校及有關單位之聯繫、合作等事宜。
- 六、負責期中補品之事宜。
- 七、協助會長籌備社團評鑑。

#### 第四十二條 總務組

- 一、設置主計與出納
- 二、主計
  - (一)負責本會財務之經費管理及預算之編列。
  - (二)審核所有預算。
  - (三)協助會長籌備社團評鑑之帳冊部分。

#### 三、出納

- (一)負責本會經費之出納事宜。
- (二)協助會長籌備社團評鑑之帳冊部分。

#### 第四十三條 器材組

- 一、管理本會辦公室及倉庫、保管及維護系上硬體資產。
- 二、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列出本會之器材清單。
- 三、負責搬運社團評鑑資料及所需器材。

## 第四十四條 體幹組

- 一、負責本會推動系上對內、對外之體育競賽活動、組織及協助 系對發展。
- 二、依據系學會轄下組織管理條例,成立系隊。

# 第八章 經費

第四十五條 系學會經費來源如下:

一、系會費:

每人每學期 500 元整。

二、其他收入。

#### 第四十六條 會費之退費

系學會會員繳交之會費,因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遭受開除學籍處分者,得依比例請求退費。退費日期為每學期會費繳交後起二十八天內為期限,如遇重大變故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,得予以提前或延後退費。

- 一、被迫退學者、遭受開除學籍者:不予退費。
- 二、自行退學者、轉學者:
- 三、退費比例:會費繳交後二十八天內退會費百分之三十、其餘不予退費。
- 四、休學者:休學不予退費並暫停其會員資格,俟其復學後自動 恢復其資格。

第四十七條 系會費包括該學期各項活動費用補助。

第四十八條 本會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、退費比例,需經系會員人數二分之一 以上出席,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通過,始得更改。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有關本會財務之管理,另訂定「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 人工智慧學系系學會財務管理辦法」執行。

# 第九章 幹部交接

第五十條 系學會印章

- 一、大印:若無更改校名或是系名,則沿用之。
- 二、私印:
  - (一) 只需刻印系會長及總務組之出納之印章。
  - (二)印章內容: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系學會系會長/總務 組之出納+姓名。
  - (三) 為必要性支出,每學年度皆須重新製作。

三、交接:在交接典禮上由現任會長將大印交付新任會長保管。

第五十一條 現任總務組之主計須在交接典禮前完成財務清單並交由新任總務 組之主計管理;新任總務組之出納須前往郵局進行更改本會郵局 存簿保管人姓名。

第五十二條 各部門之資料、財產交接並確認有無疑問。